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4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5
股東週年大會	1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2
推薦建議	12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度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第22章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任職或是兼職，惟明確不包括任何前僱員)，包括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任何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上限」	指	本通函附錄三第10段所定義者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提交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建議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參與者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由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條款)，其為僱員參與者或董事會自行決定認為曾對或將對公司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	指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研發及／或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的諮詢服務及／或技術支持服務的人士，不包括須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地或經常性地、客觀地及公正地提供服務(其服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專業服務提供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是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執行董事：
李其玲女士(主席)
熊融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康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同聲先生
EDE, Ronald Hao Xi 先生
林明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30樓
3001-02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僅供識別

II.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可於通過購回決議案後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購回決議案所載之較早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

待購回決議案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沒有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49,944,500股。如本公司在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應調整以便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購回授權倘獲得授予，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99,445,000股。倘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299,889,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發行授權倘獲得授予，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V.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熊融禮先生及梁康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按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膺選連任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考慮及評估上述退位董事是否適合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計及董事會的架構組成、退任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並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退任董事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中闡述)，彼等之豐富知識及經驗，不僅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觀點，亦能提供相關的見解，並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董事會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熊融禮先生及梁康民先生各自對本集團業務廣泛且寶貴的認識、才能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商業智慧，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因此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向股東推薦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V.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自採納之日起為期10年，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屆滿。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以及為反映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變動及要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下附帶權利可認購195,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授予承授人，而當中4,584,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無購股權已獲註銷，140,26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且50,356,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下列表格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dd/mm/yyyy)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dd/mm/yyyy)	行使價 (HK\$)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吳偉賢先生 本公司總裁	29/04/2022	29/04/2023–28/04/2028	1.134	6,000,000
小計：				6,000,000
其他僱員	29/11/2017	29/11/2018–28/11/2023	2.125	6,300,000
	09/01/2019	09/01/2020–08/01/2025	1.50	7,352,000
	28/08/2019	28/08/2020–27/08/2025	1.38	10,740,000
	26/08/2020	26/08/2021–25/08/2026	0.90	9,364,000
	31/03/2021	31/03/2022–30/03/2027	1.47	3,000,000
	29/04/2022	29/04/2023–28/04/2028	1.134	5,000,000
小計：				41,756,000
顧問(附註1)				
林錦華先生	29/11/2017	29/11/2018–28/11/2023	2.125	400,000
	09/01/2019	09/01/2020–08/01/2025	1.50	360,000
	28/08/2019	28/08/2020–27/08/2025	1.38	360,000
	26/08/2020	26/08/2021–25/08/2026	0.90	480,000
小計：				1,600,000
其他顧問	29/04/2022	29/04/2023–28/04/2028	1.134	1,000,000
小計：				2,600,000
總數：				<u>50,356,000</u>

附註1：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兩名顧問，其中一名，即林錦華先生，為退休的前公司副總裁，其後成為本集團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顧問服務，並獲授退休前未行使購股權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問類別下的本集團其他顧問為本集團提供研發顧問服務，並無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概無計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能再授予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為使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在尚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獲得行使所需的範圍內，將繼續有效。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獲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及生效條件為：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並根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後及於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將授予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附錄三中的定義的術語應適用於本文件的披露。新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條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公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鼓勵承授人為本集團做出較長期的承諾，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每個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應依據具體情況予以考慮。通常情況下：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僱員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所擁有的經驗，僱員參與者在本集團的工作時間、職位或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僱員參與者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成功給予多大或多少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評估僱員參與者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多大貢獻的因素；及
- (ii)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持續性及頻率，彼等對提升本集團業務及其產品的參與度，以及彼等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更具體地說，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寶貴貢獻以外，本集團的成功亦需要服務提供者的合作及貢獻。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本集團與大學的教授及專家團隊等顧問合作，或與在本集團業務活動所處行業相關領域內的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能的本集團前僱員合作，彼等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及/或技術支持服務(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保證的或須公正地及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價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此等服務提供者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彼等在本集團的研發、技術及創新升級、產品開發、市場及業務發展的戰略規劃以及營運等方面提供建議及協助，從而優化了本集團的盈利基礎。各種原因導致此等顧問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例如，服務提供者可能已經從本集團辭職，或者彼等可能是各自領域的資深人士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的專業人士，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將彼等聘任為僱員，或者彼等可能更願意以符合行業規範的自由職業者方式受僱，而且本公司可能由於各種限制而無法從內部資源獲得此等專業支持。聘任此等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戰略建議使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受益，並且已為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參與者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此外，建議的服務提供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來看，此乃可取的及必要的，並有助於保持及／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彼等將在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的目標，並通過彼等的持續貢獻獲得額外的回報。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99,445,000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如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如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49,944,5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如有)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如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497,225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的基準(即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的相關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使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的程度，目前與服務提供者的支付及／或結算安排(iv)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v)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需預留較大部分計劃授權上限，以授予僱員參與者。董事會亦提述1%的個人上限，鑒於以上上述，董事會認為0.5%的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

鑑於在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除新購股權計劃外，並無其他有關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本集團的僱傭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已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鑑於創新驅動型行業的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屬適當、合理，並且該上限可

董事會函件

使本集團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花費現金資源)，以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惟彼等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並與彼等合作，此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可行性地全面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要求並不可行或對承授人不公平，如本通函附錄三第5.2段所載者；(b)本公司需保留靈活性，以便在合乎情理時，使用加速歸屬的方式或在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者；及(c)本公司應被允許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根據具體的情況靈活地施加歸屬條件，如按業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認購價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在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訂明(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此基準將有助於保持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參與者獲得本公司的專有利益。

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

倘任何承授人僅於達到任何業績目標時，方可行使購股權，則此等目標的詳情應於購股權的要約中訂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業績目標，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特定業務單位的營運業績及財務業績；(ii)實現公司目標及／或(iii)個人業績評估。除非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或在相關的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列明，否則並未規定任何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實現任何業績目標，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可向任何參與者收回或扣留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已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回撥機制。

儘管有上述規定，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購股權不得包含任何業績目標，除非董事會信納該目標不會導致決策中出現任何偏見或損害承授人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過程中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此外，在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例如，承授人因僱主有權於不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其犯有嚴重行為失當罪、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妥協，或犯有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不論是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條款還是其他方式，或實際上已發出因該原因終止其僱傭的通知(以較早者為準)而被終止僱傭；或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該公司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罷免其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聘請任何受託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倘本公司將來聘請任何受託人，該受託人不可為董事，且任何董事均不會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ii) 本公司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iii) 本公司並未制定任何計劃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且本公司將繼續不時評估是否有必要制定該計劃；及
- (iv)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上述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呈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通告中所載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IX. 一般資料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其玲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熊融禮先生，7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熊融禮先生（「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創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被委任為董事。熊先生持有上海音樂學院的學位。彼於企業管理與公司發展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曾創立及管理製藥及高科技企業。熊先生亦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東瑞國際有限公司、東瑞生物投資發展(亞洲)有限公司、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東瑞(南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東瑞製藥有限公司、南京福美瑞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福美瑞信科技有限公司、蘭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及東瑞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熊先生亦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一康融東方(廣東)醫藥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主席。

熊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熊融禮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其玲女士（「李女士」）為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Goldcorp Industrial Ltd的董事及最終股東。熊先生及李女士亦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股東和董事及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595,316,000股股份。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Key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及Hunwick International Limited平均實益擁有。Key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及Hunwick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其玲女士及熊融禮先生全資擁有。此外，熊先生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1,880,000股。

除上述者外，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熊融禮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熊先生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獲續約三年，其後每次續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熊先生現時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其他酬金及退休計劃供款)為每年港幣742,800元。熊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趨勢、本公司薪酬政策、彼の職務、權責、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彼於本公司股份的私人權益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作出披露的資料。就委任熊先生一事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事項。

梁康民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梁先生為東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需要披露的主要股東之一)的股東及董事。梁先生自一九九三年開展針織機械事業，在銷售及管理工作方面累積超過十年經驗，以及逾十年的金融房地產投資經驗，近年更致力拓展高新農業事務和文化藝術行業。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東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7,712,000股股份。東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及其父親—梁耀成先生平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述外，梁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以委任函形式簽訂協議，委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其後每次續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根據彼之委任函，梁先生現時的酬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數額，有關數額按市場趨勢、彼於本公司的職務、權責、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作出披露的資料。就委任梁先生一事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事項資料。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讓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499,445,000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高達149,944,500股股份。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不能預計在何等特殊情況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有額外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買及購回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買及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條款，則可自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的面值於購買或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條款，則可自股本中撥付。

倘於購回授權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經與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二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會因購回證券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以下為自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1.35	1.10
二零二二年五月	1.15	1.10
二零二二年六月	1.30	1.14
二零二二年七月	1.29	1.22
二零二二年八月	1.28	1.15
二零二二年九月	1.28	1.02
二零二二年十月	1.10	0.9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1.18	1.0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41	1.11
二零二三年一月	1.38	1.26
二零二三年二月	1.37	1.28
二零二三年三月	1.47	1.25
二零二三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8	1.30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其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擬提呈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投票權權益比例之舉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如(視乎其或彼等的權益增加水平)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因為上述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實益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之投票權：

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總數	於最後實際	倘購回授權
	直接 實益擁有	通過控制 公司持有		可行日期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獲全面行使 時之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李其玲女士(「李女士」)	107,372,000	595,316,000	702,688,000	46.86%	52.07%
熊融禮先生(「熊先生」)	1,880,000	595,316,000	597,196,000	39.83%	44.25%
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 (「Fortune United」)	595,316,000	—	595,316,000	39.70%	44.11%

Fortune United由Key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Keysmart**」)擁有50%及Hunwick International Limited(「**Hunwick**」)擁有50%。Keysmart由李女士全資擁有，Hunwick由熊先生全資擁有。李女士及熊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董事，於收購守則下，有關李女士、熊先生、Fortune United、Keysmart及Hunwick(統稱「一致行動集團」)在本公司的投票權被推定為相互間的一致行動人士。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1,499,445,000股股份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現時的持股數目沒有變動，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李女士、熊先生及Fortune United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會增至約如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個百分比。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沒有獲得豁免執行強制收購建議時，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按收購守則提出一般收購建議。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計劃的詮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一日；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應為營業日)，不論該要約是否須經股東批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還是兼職，惟明確不包括任何前僱員)，包括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任何人士；
「承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包括原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	指	根據第3段提出的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且當時有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於發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且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參與者」	指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由董事會根據第2段釐定)，其為僱員參與者或董事會自行決定認為曾對或將對公司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者；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上限」	指	第9.1段所賦予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研發及／或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的諮詢服務及／或技術支持服務的人士，不包括須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地或經常性地、客觀地及公正地提供服務(其服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指	第9.2段所賦予的涵義；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受第4段規限的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是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1. 目的、期限及管理

- 1.1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鼓勵承授人為本集團做出較長期的承諾，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 1.2 新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所有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乃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並遵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其中包括)：
- (a) 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b) 釐定本公司應向其提呈購股權的人士(如有)，以及與提呈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 (c) 於遵守第11及13段的前提下，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調整，並就該等調整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及
 - (d) 就要約及／或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恰當的其他有關決定或釐定，前提為該等決定或釐定並無違反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委託(如其認為合適)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者管理購股權的行使及其後的股份交付。

- 1.3 新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條件為：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並根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 1.4 在第1.3及15段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施行，此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在10年期限結束後應繼續按照其授出條款行使。
- 1.5 董事會任何成員概不因其自身或以其董事會成員身份代其簽立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因本著真誠態度作出任何錯誤判斷而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將對獲分配或委派與管理或詮釋新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職責或權力的本公司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就因新購股權計劃引致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招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經董事會批准就申索達成和解時已支付的任何款項)按要求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免受損害。

2. 參與者及資格

- 2.1 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 2.2 於釐定每個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應依據具體情況予以考慮。通常情況下：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僱員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所擁有的經驗，僱員參與者在本集團的工作時間、職位或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僱員參與者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成功給予多大或多少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評估僱員參與者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多大貢獻的因素；及
 - (ii)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持續性及頻率，彼等對提升本集團業務及其產品的參與度，以及彼等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3. 授出購股權

- 3.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及在該等條款及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之後10年內隨時全權酌情向任何參與者作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據此，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數目的股份。要約應載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此等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包括(i)購股權的歸屬期；(ii)在購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前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特定業務單位的營運業績及財務業績，實現公司目標，及／或個人業績評估)；及(iii)可個別或全面施加(或不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
- 3.2 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函件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有關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一直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之後、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之後或向其發出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之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 3.3 每項要約均取決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是否批准因行使將授予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此條件於授出日期後30日或之前未獲滿足，則根據要約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將無效，且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要約規定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要約規定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義務。
- 3.4 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禁止或可能禁止參與者買賣股份時，概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或由參與者接納任何要約。
- 3.5 倘本公司收到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註明獲接納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向本公司匯寄10.00港元的股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總代價，則視為承授人接受要約。該股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3.6 任何要約均可全部或就少於提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獲接納，惟須以完整的買賣單位或買賣單位的整數倍獲接納，以便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倘自要約函件交付予參與者之日起計21日內，要約並未以第3.5段所示的方式獲接受，則該要約應被視為被該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拒絕。
- 3.7 本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概不可作出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公佈有關消息之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或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計期間：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日期(即依照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
- 直至公佈業績當日為止，不可作出要約。

4. 認購價

- 4.1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論如何不應低於下列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4.2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授出日期應被視為批准相關要約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5. 歸屬期

- 5.1 除僱員參與者適用的第5.2段規定的情況外，每位承授人必須至少持有購股權12個月，方可行使該購股權。

5.2 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僱員參與者可在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若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酌情認為適當時，受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規限：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e) 按業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除上述規定的情況外，為避免疑義，儘管存在第7.4段(c)、(e)、(f)、(g)和(h)所述的情況，授予參與者的期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6. 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

6.1 倘任何承授人須且僅於達到任何業績目標時，方可行使購股權，則此等目標的詳情應於要約中訂明。除非新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由董事會根據上文第3.1段施加，或在相關要約函件中列明，否則並未規定任何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實現任何業績目標，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可向任何參與者收回或扣留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已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回撥機制。

6.2 儘管有上述規定，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的購股權不得包含任何業績目標，除非董事會信納該目標不會導致決策中出現任何偏見或損害承授人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過程中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7. 行使購股權

- 7.1 任何購股權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為其附設任何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
- 7.2 倘承授人違反第7.1段的限制，本公司有權撤銷已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概不因此而承擔任何責任。
- 7.3 在第7.4段的規限下，經承授人書面知會本公司並列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則承授人可按行使時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該購股權的全部或部分。每份通知須隨附認購價乘以通知所述的股份數目之總額的匯付股款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現金結算方式的證據一同發送。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及有關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或本公司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的現金結算及(如適用)在獲得第11段所述的核數師證明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後20日內，據此向承授人或結算所托管人(以承授人為受益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若需要)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7.4 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不論購股權授出條款作何規定：
- (a)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出現第8(f)段所指明的終止聘用或罷免董事職務的理由的情況，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

限)，惟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6個月期間內出現第7.4(e)、(f)、(g)及h)段所載的任何情況，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段落所載的各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倘承授人身故前的3年時間內，承授人犯有第8(f)段所指明的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以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所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為限，而涉及之股份尚未配發，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其退還就視為行使的購股權而由本公司收取的股份認購價款項；

- (b) 倘作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因身故或由於第8(f)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被終止聘用或終止或罷免董事職務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聘用或董事職務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該日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發代通知金)及於該日起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會可在終止日期前一個月內釐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不論是否已歸屬)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之期間；
- (c) 倘作為服務提供者的承授人因及當董事會藉決議案以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其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日期前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其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該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的期間；
- (d) 倘承授人因下文第8(f)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被終止聘用或罷免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僱傭或罷免董事職務日期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根據第7.3段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視為行使的該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款項。

- (e)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採用收購或以其他方式的全面收購要約(下文第(f)段規定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而已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獲批准的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通知期間內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悉數或按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行使有關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
- (f) 倘向全體股東就股份提出透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的全面收購要約，且該要約已獲規定數目的股東於規定的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悉數或按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 (g)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在其認為合適時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立即就該決議案通知所有承授人(其於該通知日期擁有未行使的購股權)，且任何該等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即最晚於擬定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個營業日)全面或在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而本公司應儘快且無論如何不晚於擬定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三個營業日，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以承授人為受益人並以結算所托管人的名義(以承授人為受益人)登記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數目股份；及
- (h)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第7.4(f)段擬議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審議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就此向所有於作出有關通知當日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悉數或按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

倘若該債務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則本公司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本段行使購股權時獲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處於倘該等股份涉及該債務和解或安排，以及各承授人必須按照本公司的要求轉讓或處理股份時所置身的相同地位。

- 7.5 就第7.4(b)段而言，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倘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某董事或僱員職務，但同時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不同的董事或僱員職務，則不應被視為不再為參與者。
- 7.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的股份均須符合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一切條文，並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能享有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第7.4(a)、(b)、(c)或(g)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c) 第7.4(e)段提述的期間屆滿時，惟前提為任何具有有效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下述禁令：即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的剩餘股份，可行使購股權的相關期間不得開始或繼續(視乎情況而定)，直至有關命令獲解除；
- (d) 待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第7.4(f)段提述的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f) 承授人因下述原因(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

(i) 因犯有嚴重行為失當罪、或有跡象顯示無力支付或合理預期將無力支付其債務、已破產、已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安排或妥協，或犯有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將其解僱之任何其他理由、或根據相應的僱傭合約而終止僱傭，或

(ii) 因根據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罷免其董事職務。

有關下述內容的董事會或股東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股東的決議案應為終局性的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因本8(f)(i)段規定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被終止，或承授人已被罷免董事職務；

(g) 承授人違反第7.1段規定的限制的日期；及

(h) 在第7.4及7.5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

9.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9.1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根據第9.4或9.6段獲得股東批准除外。

9.2 在第9.1段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上限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5%（「**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惟本公司根據第9.4段獲得股東批准除外。

- 9.3 於釐定已使用的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範圍時，不得計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
- 9.4 在第9.5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更新」。
- (a) 就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b) 就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而言，因行使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5%。

新購股權計劃中適用於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的條文，於更新後仍適用於彼等。

- 9.5 除非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否則於採納日期或先前的更新生效日期後三年內，更新不得生效。
- 9.6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尋求股東的另行批准，前提為尋求有關批准之前，已釐定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承授人的身份。

10. 每位參與者的股份權利

- 10.1 倘向某位參與者提呈的任何要約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上限」)，則該要約及其接納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10.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10.3 若擬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的要約，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要約及其接納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11. 重組資本架構

- 11.1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紅利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的一項交易的代價)，當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即已授出但仍有待行使(且並未失效或經註銷)時，應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

- (i)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數目；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 (iii) 有關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上述各項的任意組合，惟前提為：

- (a) 任何此等調整均會使承授人獲得與其先前享有的比例相同的本公司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儘管有第11.1(a)段規定，因發行具有價格攤薄成分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應基於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詮釋計算的出來証券圈子，包括，截至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期，聯交所公佈的第072-2020號「常問問題」中載明的補充指引，但倘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上述調整。

- 11.2 就本公司根據第11.1段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包括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而言,本公司應聘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的承授人而言,該調整符合上述第11.1段的規定。本段中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及職責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11.3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了第11.1段所述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應於收到第11.2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確認書後28日內,通知承授人該變動以及根據本公司就此獲得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確認書作出的任何調整。
- 11.4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獲股東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按照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應自動按比例作出調整,惟該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12. 股本

- 12.1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提供充足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的持續要求。
- 12.2 購股權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權利、任何股息權利、任何轉讓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 12.3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已實際發行予承授人為止。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之前不具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

13.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託其管理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管理人(如有)有權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惟前提條件為：

- (a) 任何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及有利於參與者的條文修訂均須經股東批准；
- (b) 倘向參與者首次授出的購股權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有關條款的變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c) 經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d) 倘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有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批准。

14. 註銷

14.1 經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可按照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的註銷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承授人違反了第7.1段所載限制，則董事會可在未經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4.2 倘本公司註銷某位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授予新的購股權，則僅於因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超逾計劃授權上限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時，方可授予該購股權，及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而言，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15.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其(a)在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其要約期限尚未屆滿時尚未獲行使，或(b)已行使但在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本公司仍未向相關承授人發行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股份)，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茲通告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73元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熊融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梁康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 上述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或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批准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力)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的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倘隨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該最高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該批准授予的權力應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律規定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i)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該等證券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而作出；
- (ii) 第(i)分段之批准為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可代表本公司促請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隨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第(i)段批准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份比應相同，該最高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該批准授予的權力應相應調整；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8. 「動議

通過上文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及第7段所載的決議案後，藉加上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7段所載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段所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數。」

9. 「動議

- (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述建議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印刷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可行的措施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 (i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逾於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相關日期的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
- (iii) 在計劃授權上限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的相關日期的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及
- (iv) 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惟不影響於本文件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的權利及利益(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b) 以釐定享有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釐定享有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d)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
- (e)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f) 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第3及6至9段所載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 (g) 若會議當日上午8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布「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awnray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其玲女士及熊融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康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勞同聲先生、EDE, Ronald Hao Xi先生及林明儀女士。